

西湖街道滌湖社区“好滌”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滌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应商：	常州霍尔沃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好滬”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霍尔沃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好滬”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明镜采公 202211003 号）。

2、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好滬”党群服务中心的设计、施工、布展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3、服务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好滬”党群服务中心的设计、施工、布展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4、服务期限：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收到采购人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2 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在完善设计方案获得采购人认可后 3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图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613297 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整（详见附件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开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额。

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在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展示并试运行合格后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通过内部评审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成果、完成时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验收。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最终方案进行签字确认。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优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全力配合。

5. 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及其对应职责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乙方调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应提前告知并经甲方同意。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重大损失。

